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部分设备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物”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1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0元，募集资金总额6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91.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51万元，超募资金32,858.5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28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中的8,68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其中：建设投资6,0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晨光集团喀什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色素”），该项目已于2011年12月31日全部实施完毕。

二、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1、2011年4月份项目变更情况

辣椒颗粒生产线变更情况：经过生产技术的改进和生产管理提升，已投建的辣椒颗粒生产线各项指标可完全达到并超过项目原设计的生产能力要求，故将原建设4条辣椒加工线变更为2条辣椒加工线，对应项目主体工程、主要设备投资减少483.60万元（其中：主体土建工程对应资金250.00万元，主要设备对应资金233.60万元）。

万寿菊颗粒生产线变更情况：2011 年初已投产的万寿菊颗粒加工生产线可日加工发酵、烘干干菊花 20 吨，可年产万寿菊颗粒 2800 余吨。但经过调研岳普湖县万寿菊种植面积不足，虽然经过公司积极培育基地和部分农户签定菊花种植合同，但每年产出的万寿菊花仍达不到公司原设计 1 万吨颗粒生产线对原料的需求。为减少设备闲置，合理配置资源，剩余万寿菊颗粒生产线暂不投建，对应项目主体工程、主设备投资减少 2,228.40 万元（其中：主体土建工程对应资金 1,185.00 万元，主要设备对应资金 1,043.40 万元）。

上述项目合计变更资金 2,712.00 万元，用于了“年产 4 万吨脱酚棉籽蛋白项目”的投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2、本次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将“年产 2 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中价值为 106.32 万元的辣椒颗粒加工设备（设备原值为 253.1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净值为 106.32 万元）搬迁到公司的另一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简称“莎车晨光”）。即：将“年产 2 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中价值为 106.32 万元的辣椒颗粒加工设备，实施主体由喀什色素变更为莎车晨光，实施地点由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变更为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

三、 本次项目部分变更的原因

岳普湖县辣椒种植面积逐渐减少，已不能满足“年产 2 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辣椒颗粒生产线生产所需。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原材料产出情况，2012 年公司在喀什地区莎车县筹建了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莎车晨光，该公司主要生产叶黄素、辣椒红等色素类产品。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辣椒颗粒加工设备，降低设备闲置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资，节约资金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拟

将“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中价值为106.32万元的辣椒颗粒加工设备搬迁到莎车晨光。

即：将“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中价值为106.32万元的辣椒颗粒加工设备，实施主体由喀什色素变更为莎车晨光，实施地点由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变更为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

四、项目部分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已于2011年末投建完毕，项目的本次变更，克服了原材料种植半径对公司经营的限制，并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辣椒颗粒加工设备，降低设备闲置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资，节约了资金成本，提高了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变更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部分设备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该项目的部分变更。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部分设备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上述项目部分设备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减少了不必要的重复投资，节约了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的部分变更，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部分设备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该项目的部分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减少了不必要的重复投资，节约了资金成本，提高了设备利用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的部分变更。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